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文件

中农协办〔2023〕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公司：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协会2023年4月23日会长办公会（扩大）暨制度编修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中国农业机械流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制定、发布以及归口管理，供农机行业、会员单位以及其他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代号(CAMD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T/CAMDA 001-2023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可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放、适用；

- (三) 广泛参与，协商一致；
- (四) 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机市场；
- (五) 有利于创新和提升产品、经营服务质量；
- (六) 有利于促进农机行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协会标准部负责日常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每年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年终做当年团体标准工作报告；
- (二)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等有关具体工作；
- (三) 在团体标准发布后，宣贯、培训团体标准内容；
- (四) 承担团体标准有关具体技术内容的咨询答复工作。

第六条 协会针对每项团体标准，组织专家成立相应的“团体标准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

第八条 提案

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各部室和各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实际需要，均可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提交团体标准

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须说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必要性、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等。

第九条 立项

协会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后，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标准部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未审核通过的，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并报标准部备案。

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并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二）起草工作组在起草阶段主要工作：针对相关事宜进行资料收集、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团体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征求意见文件，报标准部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 征求意见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 征求意见通过两个渠道：

1. 标准部负责将征求意见材料在协会官网及相关网站等平台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标准部负责对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起草工作组。

2. 起草工作组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向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三)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汇总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文件，提交标准部。

第十二条 审查

(一) 标准部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评审结论。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函审等形式。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审查，必须有不少于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要有 3/4 的回函同意为通过。

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员可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教育科研机构、鉴定推广机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相关方，不应包含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

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必须参加审查会议，报告起草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质询。

(二) 审查未通过的,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 再报送审查。

第十三条 报批和发布

(一) 审查通过的, 起草工作组应依据专家组修改意见及审查结论, 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结论等报批文件, 报送标准部。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标准部审批通过后统一编号, 由协会正式发布。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由标准部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四) 团体标准由协会通过网络、会议、活动等平台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协会反馈。

第十四条 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 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标准部适时组织复审, 进行实施效果评价, 给出复审适用或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置:

1. 结论为适用的继续有效使用。
2. 结论为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3. 结论为废止的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经费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由协会统一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牵头单位名称 (盖章)					
牵头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拟共同起草的 单位					
标准制定(修 订)的目的、必 要性,拟解决 的问题及实施 的预期效果					
标准主要技术内 容和适用 范围					
国内外相关标准 和法规情况简要 说明					
协会意见 (盖章)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23年4月25日印发